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包</u> <u>头市科学技术馆</u>的<u>机器人展区提升改造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包头市科学技术馆机器人展区提升改造项目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合肥凌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97.8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26.0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 ; 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\_\_\_(请填写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合肥凌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 3日 💸